

首届“一带一路”奥地利国际传统武术文化节 暨第13届奥地利武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国际武术联合会、欧洲武术联合会、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

二、主办单位

奥地利武术联合会

中旅易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奥地利武术协会

四、协办单位

各国武术协会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体育宣传委员会

《世界太极拳蓝皮书》编辑部

双手剑研究推广中心总部（中国·济南）

孔子学院（奥地利分院）

五、传播平台

新华网、人民网、欧洲时报、华信报、新华社手机电视台、央视频、国际教育频道、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视频……

六、文化节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06月08日-14日

比赛地点：奥地利·维也纳

七、参加单位

各国家、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各地体育局、武术组织、行业体协，武术之乡、各大专院校、中专、中学、小学、幼儿园，各武术馆校、体校、俱乐部、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体协，基层武术辅导站、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各社区、街道、村镇和部队均可组队参赛。

八、竞赛项目

武术各类《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技术及各拳种、各类器械的竞技（规定和自选）、传统单练、双人对练、集体项目；武术功法类；健身气功类；散打、兵道对抗搏击、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等。武术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无极道法展演，双手剑展演等。 — 1 —

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1~3 段免考技术成绩。

免考的具体要求：一段：1 项成绩7.0 分以上；二段：1 项成绩7.5 分以上；三段：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 分以上。

九、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若干，运动员须6人（含）以上，男女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达30人（含）以上的团队，可报随队裁判1人。随队裁判年龄在55岁以内，随队裁判需国家武术二级（含）以上或国家传统武术二级（含）以上，能操作电脑。确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社团骨干，身体健康，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随队裁判须取得本国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班合格证书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作为武术节正式聘用裁判，须交纳150欧元会务费，其路费自理（随队裁判员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 取得奥地利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具体要求请见《首届“一带一路”奥地利国际传统武术文化节暨第13届奥地利武术锦标赛志愿者裁判报名表》。

(四) 运动员报项规定

1、每位选手单练、对练项目数量不限。

2、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

3、集体项目可报数量根据队伍人数确定，以10人为倍数，10人及以内的队可报1个集体项目，20人的队可报2个集体项目，以此类推。

(五) 散打、兵道对抗搏击等项目的比赛形式、组别确定：采用公斤级抽签形式确定组别。配对原则上由同重量级别的人员组成，如出现有不同年龄组别的组对，包括套路对练项目，则以高年龄选手的组别计入成绩。评分以高分者计入取胜。

(六) 集体项目须6人（含）以上。

(七) 团体综艺表演项目须10人（含）以上。

(八) 个人全能：凡个人报单练拳术、单练器械合计3项单练者，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

(九) 总团体：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10人（含）以上，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本届特设学校总团体，凡以学校名称为代表队，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10人（含）以上，则可计算学校总团体成绩）

(十) 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十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未办理者不能参赛。凡委托武术节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的,必须在报名时注明委托保险;凡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者,报名时须同时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其它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意外保险的学生,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保险是否含了比赛,由各队领队审核确认。

(十二)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责任声明书》。《责任声明书》每人1份,人数较多的队,可以每队一份(每人签名确认),并在报名时上交,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18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

(十三) 70周岁(含)以上选手须持医院(卫生院、医疗站)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集体项目赛、个人全能大奖赛、总团体大奖赛。

(二) 个人全能、总团体设奖金。

(三)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四) 套路单练项目、双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

1. 儿童A组:

A1组: 6岁以下(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A2组: 6~7岁(2017年至2018年间出生)

A3组: 8~9岁(2015年至2016年间出生)

2. 儿童B组:

B1组: 10岁(2014年间出生)

B2组: 11岁(2013年间出生)

3. 少年C组:

C1组: 12岁(2012年间出生)

C2组: 13岁(2011年间出生)

4. 少年D组:

D1组: 14~15岁(2009年至2010年间出生)

D2组: 16~17岁(2007年至2008年间出生)

5. 青年E组:

E1组: 18~24岁(2000年至2006年间出生)

E2组: 25~29岁(1995年至1999年间出生)

E3 组：30~34 岁（1990 年至1994 年间出生）

E4 组：35~39 岁（1985 年至1989 年间出生）

6. 中年F 组：

F1 组：40~44 岁（1980 年至1984 年间出生）

F2 组：45~49 岁（1975 年至1979 年间出生）

7. 中老年G组：

G1 组：50~54 岁（1970 年至1974 年间出生）

G2 组：55~59 岁（1965 年至1969 年间出生）

8. 老年H组：

H1 组：60~64 岁（1960 年至1964 年间出生）

H2 组：65~69 岁（1955 年至1959 年间出生）

H3 组：70~74 岁（1950 年至1954 年间出生）

H4 组：75~79 岁（1945 年至1949 年间出生）

H5 组：80 周岁（含）以上（1944 年12 月31 日以前出生）

（五） 套路个人全能项目竞赛年龄分组

Q1组：10 周岁以下（2015 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

Q2组：10~13 周岁（2011年至2014 年间出生）

Q3组：14~17 周岁（2007 年至2010 年间出生）

Q4组：18~39 周岁（1985 年至2006 年间出生）

Q5组：40~59 周岁（1965 年至1984 年间出生）

Q6组：老年H组：60 周岁以上（1964 年12 月31 日以前出生）

（六） 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

1、太极拳单练、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2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将套路进行删减，删减原则如下：

（1）凡42式、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24式简化太极拳和32式、42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练至限定时间前1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即可准备收势。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

（2）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特点的原则下，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

（3）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不扣分。

（4）《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单练须练整套，不受时间限制。

2、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

3、其它拳种的传统、自选单练项目、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太极拳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

4、健身气功类项目（包括个人单项、集体项目）不得超过3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将套路进行删减。

5、技法对拆类、对抗搏击类只展示1局，每局90秒。

6、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全国中小学生系列《武术健身操》完成时间与广播操音乐时间同步（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自备音乐）。

7、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8、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按《传统武术竞赛规则》规定扣分；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

（七）集体项目、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

为展现武术之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成果，所报的集体项目可申请在比赛开幕式展示。

要求：项目30人以上组合，必须是中国省级以上项目，并提供解说词。除正常的比赛外，另颁发展演奖杯。

1、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因竞赛时间的限制，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因队形变化需要，也允许补入衔接动作，但须确保原套路动作元素不少于90%。

2、凡选择“武术排舞”、“武术健身操”、“武术健身功法”等健身类集体项目，须含80%以上的武术动作元素。

3、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将武术动作与其它艺术元素结合，创编具有思想、情景、动作、音乐、服装融为一体的武术艺术表演项目；体现代表队的整齐度、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

4、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音乐与内容、节奏的统一。

5、集体项目、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扣0.5分。

6、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7、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不分性别和年龄组别。

（八）配乐

1、集体项目、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扣0.1分。

2、单练、对练（对抗）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3、比赛音乐一律使用U盘录制（单独一首曲目），比赛时各队必须派1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可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

（九）参赛运动员服装、器械自备。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扣0.1分。

（十）个人全能、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

1、个人全能计分办法

(1) 全能成绩计算方法：个人以3个单练项目（必须包含拳术和器械）成绩之和计算，得分最高者为冠军，次为亚军，余类推。个人以2个搏击项目（散打或轻打二者选其一和兵道）成绩之和计算，赢得本级别单项冠军得4分，赢得亚军得3分，赢得季军得2分，综合总分最高者为全能搏击冠军，次为亚军，余类推。

(2) 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3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再同时，以获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再同时，以获次高得分高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拳术单练项目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参赛全部项目中（包括3项以外的单项参赛项目）获第1名多者列前；再同时，以获第2名较多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参赛项目数（含全部参赛项目）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选手本人抽签决定名次。

2、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

(1) 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以代表队中10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得分最高者，为总团体冠军，次者为总团体亚军，余类推。（本届特设协会总团体，计算方法不变）

(2) 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则取计算团体分的10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再同时，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余类推。再同时，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

(十一) 比赛另设“一带一路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一带一路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突出贡献奖、“一带一路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一带一路中外文化传承贡献奖”、“一带一路中华武术国际使者突出贡献奖”、武坛新苗奖、武坛耆英奖、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单练项目、对练项目、双人项目、展示项目按区域、按年龄小组、按性别、按项目类编号，分别录取30%为一等奖、40%为二等奖、30%为三等奖。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和获奖证书。散打、兵道类对抗项目按照各级别前八名录取，前三名发奖牌，前八名发证书。

(二) 集体项目按区域、按年龄小组、按项目分类编号分别录取前6名（不分性别）。第1至3名分别颁发集体奖杯、个人奖章和证书，第4至6名颁发证书。

(三) 团体综艺表演大奖赛以所有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得分高低录取前6名（不分区域、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别、不分项目类编号），前3名分别颁发团体综艺表演奖杯，同时颁发团体获奖证书。其他的颁发获奖证书。不发放个人奖牌。

(四) 个人全能大奖。

1、个人全能大奖：个人全能不分区域、不分性别、分别录取Q1-Q6组前6名。第1至3名颁发奖金、奖章和获奖证书，第4至6名颁发获奖证书（无奖金）。

2、个人全能大奖奖金：冠军获500欧元，亚军获欧元300欧元，季军获100欧元。

(五) 总团体大奖：

1、总团体大奖：总团体不分区、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别，录取前6名。第1至3名颁发奖金、奖杯、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第4至6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无奖金）。

2、总团体奖金：冠军获800欧元，亚军获500欧元，季军获300欧元。

3、学校总团体：总团体不分区、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别，录取前6名。第1至3名颁发奖杯、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第4至6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设奖金）

(六) 对宣传、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组织或个人授予“一带一路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颁发奖金、奖牌和证书。凡组织达120、60、30人以上参赛选手的组织或个人，分别可获一、二、三等奖金，一等奖奖金300欧元，二等奖奖金150欧元，三等奖奖金100欧元。

(七) 凡代表队选手达15名（含）以上，并以幼儿园“园名”，小学、中学以“校名”报名参赛，或由A组、B组、C组、D组运动员达20人（含）以上组成的代表队，将颁发“一带一路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突出贡献奖”奖牌。

(八) 凡代表队选手达25名（含）以上，并以“院校名”、“馆、校、俱乐部名”、“街道名、社区名”、“乡镇名、村委名”、“机关、企业名”、“段位考试点名”组队报名参赛的单位，将颁发“一带一路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奖牌。

(九) 对以国家为单位组织（非华裔）20人以上参赛的组织者，授予“一带一路中华武术国际使者”证书+奖牌。

(十) 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并颁发奖杯。

(十一) 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十二) 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十二、相关费用

(一) 报名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均须缴纳报名费，每位68欧元（544元人民币）。凭2020年6月8日以后注册有效的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或奥地利武术联合会会员证可享受优惠，每位60欧元（480元人民币）。凡201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选手，也可享受优惠，报名费每位60欧元（480元人民币）。凡报名运动员（不含教练、领队）人数达10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任何1人的报名费；运动员达20人（含）以上，可免2人报名费；以此类推（以教练或领队优先减免）。

（二） 参赛项目费

- 1、单练、双人练、对练、散打、兵道对抗搏击项目：每位每项40欧元（320元人民币）。
- 2、集体项目（含团体综艺表演项目）：每位每项15欧元（120元人民币）。
- 3、报三个单项者可参与个人全能大奖评选和团体大奖评选（集体项目除外）。

（三） 委托保险服务：委托武术节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请在报名时“委托保险”栏内打“√”，费用根据保险公司金额自行缴费）。

（四） 随队裁判员会务费：符合规定可报随队裁判1人的代表队，经审核确定的裁判员，每位自交部分会务费150欧元（6月7日-6月8日食宿均由武术节统一安排），路费自理。

十三、报名、报到

（一） 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奥地利武术协会网站（<http://www.wushu-awf.at>）上“一带一路国际传统武术文化节暨第13届奥地利武术锦标赛”进行邮件报名，境内选手报名在网站<https://www.yuangesports.net>上填报信息。

报名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24时，本次比赛参赛人数限定为400人，满400人后报名系统将提前关闭。

（二）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 1、网上报名后，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
- 2、报名表报出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2024年4月10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
- 3、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10欧元。2024年4月25日24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三） 退赛的处理：2024年4月25日24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市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报名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四） 赛前10天左右官方网站和微信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网址：<http://www.wushu-awf.at>；

（五） 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表最迟须在4月25日前报到大赛组委会，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 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2024年6月8日9：00至17：00到奥地利武术协会维也纳公室报到；领取参赛证件、选手比赛号码布、秩序册、纪念品；并了解检录处、竞赛入口、竞赛场地、领奖处位置。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或护照。

（七） 各代表队食宿作统一安排。

比赛中用餐，由组委会协助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快餐供应，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在报名时订购（25欧元/份）。本次比赛当天不预定快餐（特别提醒），因为比赛场地周围没有商业店铺，需提前考虑。

（八）赛前不举行“组委会联席会议”。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将通过奥地利武术联合会官方网站和秩序册中的《参赛须知》予以公布，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准时参赛。

（九）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以便使大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领队和教练需加13915639443微信，以便及时接收通知。

（十）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具体安排见裁判通知单。

（十一）联系方法：

单位：奥地利武术联合会

地址：A-3332 Rosenau, Wedl-Siedlung 37

电子邮箱：office@wushu-awf.at

赛事联系人：MIKE TANG （赛场咨询）GIA Phu LIU

编排咨询联系人：Harld POLT Harald Polt

联系电话：004369918886666（英文）

008618810049651（中文）0086/（0）10/86601505（座机）

网址：<http://www.wushu-awf.at>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员由奥地利武术联合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三、对大赛有赞助需求，可以联系组委会，联系人：Mike TANG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首届“一带一路”奥地利国际传统武术文化节暨第13届奥地利武术锦标赛组委会。